

# 張劍虹：黎下指令凌駕《蘋果》編採自主

## 指黎吩咐如何做新聞谷人上街「我哋冇得選擇」須跟從



###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

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外案，昨日踏入第十八日審訊，開始由辯方盤問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兼《蘋果》社長張劍虹。辯方主要圍繞黎智英從未作出編採指示、也沒在「飯盒會」給予指示的論調來質問張劍虹，但被張一一反對。張直指黎有清晰作出編採指示，「會吩咐新聞點做大，去催谷人上街，亦會喺《成敗樂一笑》專欄不斷寫稿，呼籲人唔好慳幾個鐘，一定要出嚟上街」；而黎智英的編採指示凌駕《蘋果》編採自主，「我哋冇得選擇」必須跟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張劍虹指由黎智英發起，宣傳所謂「6·22公投」。圖為黎智英由懲教署人員押送。資料圖片

▶張劍虹指黎智英的編採指示凌駕《蘋果》編採自主，「我哋冇得選擇」必須跟從。圖為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資料圖片



黎智英和張劍虹昨日分由囚車押送到西九龍裁判法院，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開始盤問張劍虹。

辯方一開始即指張與黎智英持有「相同信念」和「價值觀」，包括相信神、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傳媒是監察政府的第四權等。張稱他亦相信《壹傳媒》前副社長陳沛敏、前總編輯羅偉光、英文版前執行總編輯馮偉光（筆名盧峯）都持有相同信念和價值觀，但不肯定前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是否持有相同信念和價值觀。辯方隨後指，因《蘋果》高層持有的共同「價值觀」，無須黎智英作出編採指示。

法官李運騰質疑編採指示是指採訪的角度，例如只負面報道中國的新聞及不持平報道，難以稱之為辯方所指的價值觀。辯方之後改問所有人都知道報道角度，稱黎智英根本無須下達指令，亦從未作出編採指示，也沒有在「飯盒會」作出編採指示。

### 張：黎有在飯盒會給指示

張劍虹即回應：「黎生的編採指示不只是係一個 value（價值觀）。譬如逃犯條

例，黎生的編採政策是要我們催谷市民上街、去示威，給政府壓力，要政府撤銷條條例，「這個亦非純粹自由、民主、言論自由的問題，是整個報紙要怎麼做。」張強調「就算有共同價值觀，但不代表（黎智英）無給指示，黎生絕對有給指示，有在飯盒會給指示」。

張續指，黎智英參與遊行示威，《蘋果日報》會聯絡黎智英的秘書及司機，在黎智英完成遊行後拍照採訪，並在《蘋果日報》報道。黎智英會吩咐「新聞點做大」，去催谷市民上街，他亦會在《成敗樂一笑》專欄不斷寫稿，呼籲市民不要「慳幾個鐘」，一定要出嚟上街。

### 形容黎是不容下屬反對

張強調，如果黎無清晰編採指示，即使我們這班人都相信言論自由同法治，都不會做這些事。辯方指張劍虹如不認同黎智英大可拒絕跟從其指示行事，張劍虹隨即回答：「唔可以囉。」張亦不認同辯方指公司年報和《蘋果日報編輯室約章》的言論自由包括「向老闆說不」，形容黎智英是不容下屬反對的老闆，黎的編採指示凌

駕《蘋果》編採自主，張直言「我們沒有選擇」。

對於辯方指2014年至2018年間，黎智英甚少參與《蘋果》營運。張劍虹亦不同意，稱「佢退過好多次佢啲嘍」，指黎智英自2018年時回到《蘋果》是希望改善《蘋果日報》實體版及網上版，故在「商業同編採都有參與」，未將編採決定權給予編輯。

他又指黎在開「飯盒會」前，會開設WhatsApp群組，待同事在群組內提出問題，再由黎解答和作出指示，而參與「飯盒會」的同事絕大部分都是高層，而實際上「飯盒會」亦非為聽取下屬意見。

張劍虹續指，「飯盒會」是輪流與不同部門進行，黎智英曾指示「飲食男女」版訪問「黃店」，另亦要求《蘋果》訪問反修例示威的被捕人士。對於辯方指於2020年1月13日，張劍虹曾將一張Slack截圖傳送給陳沛敏，上述有多項「飯盒會」上的紀錄，除有4項關於政治或社會議題外，其餘關於其他事情，包括娛樂版及抽走星期日的副刊等。張劍虹指這正好顯示了黎智英有作出編採決定，亦證明黎智英有要求跟進其決定。

## 《蘋果》2014年後變激 「唔係登一頁咁簡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昨日在庭上指稱，其實《蘋果日報》就算在2014年以前亦一直有鼓勵人上街示威和發聲。張劍虹不同意，指2014年前《蘋果》形象主要為娛樂新聞及「狗仔隊」見稱，但在2014年後有很大轉變，《蘋果》已在政治議題上有鮮明立場，「我自己作為總編輯好感受到，嗰陣時唔係話登一頁叫人上街或者爭取普選咁簡單，即係一個整整半年、好大嘅 Campaign（活動）」。

### 肥黎主動策劃宣傳「公投」

法官李運騰問到是誰發起的「Campaign」。張劍虹指由黎智英發起，由宣傳所謂「6·22公投」開始，黎智英最初要求他去租大廈外牆登廣告，宣傳呼籲人參與公投；後來中央政府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黎智英更想安排大量貨車去做所謂的行為藝術裝置，「喺全香港周圍行」，以宣傳反對中央推行「白皮書」；黎智英又用《孤星淚》改編曲，指示《蘋果》平台「周圍搵人去唱，叫誰仍未發聲」，而黎亦有唱。由於租車及租外牆登廣告等都不在他能力範圍內，黎智英後來交予助手Mark Simon處理。

張劍虹續指，2014年黎智英親身參與非法「佔中」，一直「坐到最後一日俾警方帶走」，所以覺得《蘋果日報》在2014年的轉變很大，不再像以前只在每年某些固定日子叫人上街遊行。

## 工聯揭黑工違法騎電動單車送外賣



◆工聯會建議政府為外賣員及平台之間確立僱傭關係，並設立自由工作者登記制度，要求外送平台聘請有登記的外賣員等。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



◆工聯會在街上拍攝到的違法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情況。工聯會視頻截圖



◆黑工外賣員違法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與汽車爭路非常危險。工聯會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新冠疫情造就外賣行業盛行，工聯會則發現有人利用不同渠道，協助大量手持雙程證或提出免遣返聲請（俗稱行街紙）的不可在港工作南亞裔人士，非法擔任外賣員賺錢，更有黑工外賣員違法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工聯會建議特區政府設立自由工作者登記制度，要求平台聘請有登記的外賣員，保障本地合法勞工權益。

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昨日指出，疫後外賣需求減少，等候外賣訂單的車手人數甚至比客人多，而外賣員沒有底薪，多勞多得下為接更多訂單，違法使用電動單車送外賣，在馬路及行人路胡亂穿梭，導致多宗意外，「油尖旺、屯門及元朗都是違規使用電動單車的重災區，擔憂對行人和駕駛者造成威脅。」

### 手機截圖訂單畫面發給黑工

服務業總工會自由工作者分會主席王師樂則表

示，前線工友舉報，部分人利用外賣平台易入職特點，使用他人在網上外賣平台上的賬戶，接取訂單送外賣，「用不同渠道協助大批手持雙程證或免遣返聲請的南亞裔人士非法送外賣賺錢。」她舉例有持身份證的「判頭」及其家人朋友登記為外賣員，再將手機借予黑工接單，或類似工地「判頭」形式，由「判頭」當外賣員接單，將手機截圖訂單畫面發給黑工往送餐。

### 倡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發牌規管

郭偉強表示已舉報油尖旺、廣東道旺角街市一帶電動單車集中點，但未見有執法行動，建議政府盡快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發牌規管，界定使用的區域範圍，並設自由工作者登記制度，要求平台聘請已登記的外賣員。他並建議政府負起監管責任，引入外賣平台發牌制度，把「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一定額意外保險」訂為發牌條款之一，保障員工權益，及為外賣員與平台確立僱傭關

係，並加強調查杜絕「假自僱」。

入境處回覆香港文匯報時表示，該處過去3年在全港執行針對從事外賣工作的行動，發現大多為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從事外賣工作的非法勞工則會被捕，隨着《2021年入境（修訂）條例》生效，法院一般判處監禁式刑罰，刑期約15個月。

入境處亦派員接觸提供外賣服務的主要平台和商戶，提醒須檢查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及旅行證件正本，並提供如何分辨合法受僱者的資訊。該處會繼續密切關注非法勞工活動趨勢，持續加強打擊力度。

美團在香港設立的外送平台KeeTa回應香港文匯報時表示，會要求有齊全香港身份證文件及可合法在港工作的文件，才審批通過賬號成為騎手，而KeeTa現時每位送遞員在上線開始接單前，都須提交自拍照驗證為本人後，才可上線接單。系統會識別所拍的自拍照是否與系統上登記照合，確保送遞員為本人，倘發現非註冊本人，KeeTa會禁止上線接單並作封號處理。

## 借糧不遂燒倉庫 水吧主管囚26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任職餐廳水吧的男主管，2022年疫情期間為兩名下屬向公司借糧，但只獲借一份，他因此不滿，在凌晨到餐廳倉庫縱火洩憤，燒毀文件及雜物造成逾30萬元損失。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提堂，被告承認一項入屋犯法罪，被判囚26個月。

案情指，35歲被告曾耀諱，案發時在深水埗福榮街一間餐廳任職水吧主管，餐廳每月給予被告10萬元向水吧員工支付工資。2022年11月7日，被告向餐廳股東兼會計師要求借糧支付兩名兼職水吧員工一周的工資，但只獲開出一名員工的工資支票，另一名員工工資則承諾數天後再開支票。

被告於翌日凌晨潛入公司倉庫，用酒精淋在雜物上點火，焚毀部分文件、雜物等。事後公司經點算損失及維修費涉及30萬元，消防則在現場發現有助燃劑及3處起火點，包括辦公室、員工休息室和機電房，認為有可疑，交由警方跟進。

### 稱被會計師拒借糧感憤怒

被告同日被捕，警誡下稱因被告會計師拒絕借糧後感到憤怒，遂到藥房買了一瓶消毒酒精，再用鎖匙進入倉庫把酒精淋在雜物上及用打火機點燃餐紙和易燃液。被告稱他逗留約40分鐘後，看見有藍色火光後被火勢嚇怕而逃走。

暫委法官香淑嫻判刑時指，案件涉及縱火和刑事損毀，被告預先購備酒精，並更換衣服和帶備手套，明顯有計劃地犯案，加重刑責。

法官又指股東已答應借糧，認為辯方稱被告一時失去理智說法不合理，遂判囚26個月。